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6号

罪犯郑婷婷，女，198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(2016)粤1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婷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7)粤刑终8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婷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4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婷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婷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婷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9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49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4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2.1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38.69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婷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7号

罪犯钟少凤，女，197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公诉机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(2013)珠香法刑初字第18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少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少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钟少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少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少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781分，2019年7月因欠产扣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63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6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55.6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40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少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8号

罪犯苏益云，女，198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(2020)粤51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益云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粤51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益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益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益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27分，累计加分2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5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57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8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益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益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9号

罪犯马骏，女，1978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开封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公诉机关[REDACTED]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终16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马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51分，累计加分2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35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.09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0号

罪犯罗文秀，女，2001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0513刑初7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秀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05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文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文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文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51分，累计加分5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52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5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文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文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1号

罪犯龙家燕，女，1978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(2015)深宝法光刑初字第7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家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4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5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龙家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龙家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龙家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家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家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

累计加分7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.59元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2月6日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5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家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贩卖毒品罪，且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家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2号

罪犯郑爱奴，女，1994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158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爱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爱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爱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爱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，累计加分372分，2021年4月因教育考试不及格扣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6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6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爱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爱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3号

罪犯刘少霞，女，197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04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少霞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与前罪贩卖毒品罪余刑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二十五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少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少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少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少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少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70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9.99元。该犯

2013年12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4年1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前罪余刑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少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过刑罚，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少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4号

罪犯张爱霞，女，1986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粤532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爱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爱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爱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爱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206分，2020年9月因欠产扣22分，2021年1月因欠产扣31分，2月因欠产扣19分，4月因教育考试不及格扣15分，累计扣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分。该犯已赔偿14000元给被害人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5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爱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爱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5号

罪犯许德芳，女，1999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1刑初1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德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与同案犯连带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许德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德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德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51分，累计加分2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0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03分。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，未履行退赔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2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德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6号

罪犯许水姐，女，198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 [REDACTED]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水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(2016)粤18刑终2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许水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4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许水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水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水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82分，2020年12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2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4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

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水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水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7号

罪犯匡开霞，女，198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安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[REDACTED]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17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开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13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匡开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匡开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匡开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712分，累计加分12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35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.6元。该犯系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匡开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匡开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68号

罪犯邱朝容，女，1976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05刑初18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朝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邱朝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朝容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朝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，累计加分309分，2021年5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0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7.9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朝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朝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